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266.34	166,766.14	6.30
营业利润	65,787.44	52,972.59	24.19
利润总额	65,760.16	52,997.94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00.37	47,704.51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23.69	46,642.47	1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15	增加0.13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362,055.93	18,161,193.24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4,455.78	4,303,755.84	1.41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0	5.23	1.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成果落地，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贯彻“快速发展、高效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7,266.34万元，同比增长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00.37万元，同比增长16.55%；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均稳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万元—1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上升43.71%—54.94%。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0万元—13,600万元，同比上升52.95%—65.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18.5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16.88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63%—9.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2,800万元—13,800万元	盈利: 8,90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71%—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12,600万元—13,600万元	盈利: 8,237.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52.95%—65.0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7.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受益于消费复苏带来的销售恢复。

（二）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市场的补贴和投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未来变动趋势尚不明确，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23-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浏阳市设立子公司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FBW5B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圭斋东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熊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洗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办第三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网鼎杯”是国家级网络安全赛事，被称为网络安全“奥运会”，“网鼎杯”目前已成功举办过两届，第三届“网鼎杯”全面提档升级，线下赛将于2023年4月14日-16日在杭州举行。

本次大赛以“数字未来，共同守护”为主题，是由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浙江省公安厅、杭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支持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杭州未来科技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作为承办单位，顶尖互联网企业和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打造的顶级网络安全赛事。

永信至诚连续三届为“网鼎杯”提供赛事设计、技术及平台保障、赛制及竞赛场景研发和赛事运营等专业支持，助力大赛技术不断实现创新和突破，确保大赛水平持续领先。大赛有来自全国范围的各关键行业，包括政府部门、关基运营者和行业保护单位、央企、科研机构、院校、网络安全企业及互联网企业等在内的各行业各领域的数千家重要行业单位、数万人参加，大赛融入数据安全、IPv6、5G、IoT、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场景，高度贴合业务环境。永信至诚基于“数字风洞”产品体系助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由“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加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三届为“网鼎杯”提供专业支持，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网络靶场和人才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有利于“数字风洞”产品体系开启的安全测试评估专业赛道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1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焊丝公司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权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089027396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号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29.81	27,452.06
负债总额	17,221.66	15,722.94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	14,608.61	11,668.45
净资产	11,508.15	11,729.12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307.30	9,930.95
净利润	265.46	22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695.83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34%，占净资产的27.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 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州科杰”）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发生余额人民币为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科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241,206.30	87,747,150.64
负债总额	56,798,004.67	66,217,261.17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	7,809,383.33
流动负债总额	54,907,511.67	64,326,768.17
净资产	29,443,201.63	21,529,889.4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91,225.27	93,505,070.87
净利润	7,913,312.16	11,477,147.3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科杰拟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6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福州科杰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21,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21,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马阳光先生、独立董事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790	99.4039	11,757	0.59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26,51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9,765	99.9820	11,757	0.0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98,190	99.9357	11,757	0.0643	0	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827,540	99.3607	11,757	0.6393	0	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8,298,190	99.9357	11,757	0.064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已经回避表决；议案7:杨志勇、张丽亚已经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杨文轩、汪泽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福祥	联系电话:025-8338797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骏	联系电话:025-833879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盛锂电存在重大问题。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下降。电解液中添加剂的质量占比一般在2%-10%，成本占比约10%-30%。主流添加剂VC的添加比例在1%-3%左右，且在磷酸铁锂配方中占比会更高；FEC添加比例在2%-10%左右，如出现三元电池技术路线大幅替代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增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2、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各电解液厂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主要根据电池厂商或其自身设计的不同类型电解液的配方决定，不同电解液配方在添加剂种类和添加比例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若未来电解液配方发生调整或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则终端客户及产业链厂商基于自身配方需求和供应链健康、稳定的考虑，可能会要求电解液厂商选择向生产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目前行业内对锂电池的性能要求在逐步提高，要求其具备更长寿命、更长续航和更安全等性能，因此，行业内研发出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二氟磷酸锂（LiDFP）、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等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满足上述性能需求。目前，国内一批电解液厂商已实现上述新型添加剂的产业化技术突破，并已建设投产了工业化产线。

随着新型添加剂产业化应用趋势的加深，下游电池厂商的技术路线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若未来公司技术更新不足以导致主要产品无法满足新型电池的性能需求，或其他供应商研发出在高压高镍等新环境下性能更好的新型添加剂，公司产品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5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氢氧化钾、液碱、三乙胺等，其中，碳酸乙烯酯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年9月以来，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旺盛。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增加，市场中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同时现有市场参与者也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添加剂市场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增速逐步放缓，产品价格回落。未来，随着添加剂市场参与者数量进一步增加，将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与下游新能源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可控事件的发生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产业链整体供需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华盛锂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6,197.09	101,372.51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9.36	42,043.37	-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4.07	41,677.99	-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91	28,715.74	8.15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201.33	102,823.34	276.57
总资产	453,869.78	154,912.97	19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5.13	-4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5.13	-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5.08	-4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51.40	减少29.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50.95	减少30.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4.87	增加0.87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14.97%、37.97%、41.47%，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添加剂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销售价格较高，而2022年度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释放，添加剂产品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15%，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较报告期初增长276.57%、192.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45.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8.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减少了29.05个百分点、30.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同时公司首发上市，报告期内股份数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了0.8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在VC产品的生产上，公司自主研究新的细节控制技术，开发了新型紫外发光装置，优化了光强和电压参数，使得光催化氯化工艺反应效率提高；独立设计连续精馏工艺，大大提升产品收率的同时改进了产品品质；针对VC产品热稳定性、光稳定性等性能差的特点自主开发出抑制VC变色和变质的方法，保证了该产品在全球的可靠交付。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标准于2012年6月1日实施，进一步规范了VC产品在锂电池材料中标准化应用。在FEC产品的生产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卤素置换工艺相比传统工艺路线具有生产装备投资少、生产安全性高、产品成本低的特点，同时产品纯度、色度、水分等重点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FEC产品的核心创新技术2012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3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主导起草的行业标准于2015年6月1日实施。

在特殊有机硅异氰酸酯基硅烷的生产上，公司技术具有生产装备投资少，生产安全性高，产品成本低的特点，有效规避了光气/三光气剧毒原料，三废极少，是一条绿色环保工艺路线，并且开发出新型脱醇催化剂体系，提高了脱醇解效率，产品收率达到90%以上。

在确保产品在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扩产，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在实现规模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国内外锂电池产业链知名厂商供应添加剂，客户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宁德时代、国泰华荣、杉杉股份、昆仑新材、珠海赛纬等国内厂商，也包括三菱化学等海外厂商，产品已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电解液添加剂市场。

这些电解液龙头厂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体系，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基于此，有助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与客户建立更为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取得国内外电解液龙头企业的一致认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伴随着电解液需求量的提升，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3、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和规定进行生产，与子公司泰兴华盛在原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子公司泰兴华盛于2022年11月，公司于2023年1月取得了最新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对环保指标管控严格，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公司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RTO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

公司不仅注重对产品的精益管理，对反应中产生的副产物也进行了精制回收，变废为宝。例如，公司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乙胺盐酸盐回收三乙胺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将三乙胺的消耗下降了85%以上；配套建成了完整的溶剂回收装置，溶剂消耗下降了75%以上。装置的清洁化以及配套齐全的三废处理装置使公司在原辅料的消耗和能耗上具备显著优势，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实现了绿色生产。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949.69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0.26%。2022年度，公司新获得知识产权30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获得知识产权99项，其中专利授权98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分别有以下创新成果:①碳酸亚乙烯酯（VC），在VC合成工艺实施了技术攻关和技术优化，探索出了新的抑制产品产生焦油的工艺控制方法，提升了产品收率近10%以上；②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在FEC合成工艺中实施了技术攻关和技术优化，探索出了新的抑制产品产生焦油的工艺控制方法，提升了产品收率近10%以上；③双草酸硼酸锂（BOB），对BOB产品实施了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探索出新的锁定技术防止因草酸升华造成物料反应导致收率受损，提升产品收率10%左右；④特殊有机硅（IPTS/TESPI），实现了在新型改进催化剂固定床作用下快速连续催化脱醇工艺，为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制造奠定了坚实基础；⑤石墨负极材料，公司子公司华赢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有机分子嫁接技术，在石墨表面构建一层功能分子界面膜，可以有效地抑制电极充放电过程中的副反应，增强石墨负极的稳定性。经过验证，该技术可有效提升石墨的首次库伦效率，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降低电池的自放电，提升电池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核心创新技术2021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2022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华盛联赢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6月17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李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1,645.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65,942.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注	75120122000537955	51,94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40,06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35,686.31
合计	-	195,286.93

注: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期末结存金额包括20,000.00万元大额存单外，其余银行账户均为活期存款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7,792,761.08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792,761.08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952,869,30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15,094.3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37,792,761.08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6,514,874.3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42,470.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2,869,307.54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000.00万元。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沈锦良	董事长	2025-8-28	11,979,900	11,979,900	0	不适用
沈鸣	董事、总经理	2025-8-28	4,033,950	4,033,950	0	不适用
李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5-8-28	1,366,600	1,366,600	0	不适用
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5-8-28	981,350	981,350	0	不适用
赵家明	董事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马阳光	董事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黄雄	独立董事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胡博	独立董事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温美琴	独立董事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周超	监事会主席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杨志勇	监事	2025-8-28	26,850	26,850	0	不适用
张丽亚	职工代表监事	2025-8-28	56,400	56,400	0	不适用
张先林	副总经理	2025-8-28	394,800	394,800	0	不适用
任国平	财务总监	2025-8-28	50,000	50,000	0	不适用
黄振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8-28	0	0	0	不适用
孙丽花	董事（离任）	2022-8-28	0	0	0	不适用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	2022-8-28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18,889,850	18,889,850	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蔡福祥 李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2日